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朗特智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6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2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9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22.0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438.51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636.7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35.06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54.80 万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35.06 万元；

(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07.82 万元（不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置换的本年度投入 216.29 万元）；

(3) 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362.6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756.2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39,659.3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096.8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307262	一般户	3,060,874.74
	338070100200175217	理财户	2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338070100200176766	理财户	10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3170	专用存款账户	11,589,935.98
	44250200010600000036	理财户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755910245610809	专用户	391,172.55
	75591024568100060	理财户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悦居支行	747174274303	专用户	3,259,318.56
		理财户	10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 0003185	专用存款账户	9,261,105.37
合计			<b>407,562,407.20</b>

注：上述银行账户存储余额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096.8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601,938,000.00</b>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1,717,867.72
减：已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8,626,231.08
减：永久补流资金	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968,506.00
<b>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b>	<b>407,562,407.20</b>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7,562,407.20 元，其中活期存款 27,562,407.20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360,000,000.00 元，大额定期可转让存单 20,0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2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88.00	12,188.00	-	-	-	2022年12月	-	-	否
2、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8,498.00	18,498.00	298.98	6,737.49	36.42%	2022年12月	-26.13	-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2,125.14	2,125.14	30.36%	-	-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7,686.00</b>	<b>37,686.00</b>	<b>2,424.12</b>	<b>8,862.63</b>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10,836.01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5,336.01</b>	<b>15,336.01</b>	<b>4,500.00</b>	<b>4,500.00</b>					
<b>合计</b>	—	<b>53,022.01</b>	<b>53,022.01</b>	<b>6,924.12</b>	<b>13,362.63</b>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公司为更好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断对该项目的购置地点、购置方式、房屋类型和结构、产业政策支持等进行多方面的对比论证，力求让该项目能够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核心技术支持。公司目前已考察了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海街道、新安街道、石岩街道、松岗街道及南山区等 9 处写字楼，但由于候选物业存在交通不便利、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售价高、布局不合理或交期长等原因公司尚未最终确定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完成。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写字楼物业相关信息，尽快完成相关物业的购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5,336.01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1 年 0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6,654.80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35.06万元，已经致同专字（2021）第441A009855号报告鉴证，于2021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均尚未到期；其余2,756.24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九、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特智能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朗特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特智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朗特智能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朗特智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朗特智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华辉

\_\_\_\_\_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